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函〔2019〕185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19年 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结合《2019年浙江省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细化方案》，为做好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9年6月底前，完成2019年拟发排污许可证行业企业的摸底调查，并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及时将企业清单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年8月底前，完成2018年已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查、现场检查和整改工作，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2019年11月底，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完成拟发行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及登记管理工作，确保所有排污单位纳入环境管理范围。

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环评、执法等制度的衔接，强化固定污染源信息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二、工作范围

（一）摸底及核发范围

纳入《管理名录》2019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共计16个行业大类中23个细分行业小类。其中16个行业大类为：畜牧业03、非金属矿采选业10、农副食品加工业13、食品制造业14、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家具制造业2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汽车制造业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通用工序。23个细分行业小类详见附件1。

（二）自查及检查范围

全省2018年已完成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有色金属、陶瓷砖瓦、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合成材料制造和污水处理厂（杭州和宁波市）等行业。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对照《管理名录》的具体要求，请各市对辖区内纳入 2019 年拟发证企业进行调查，全面摸清底数。调查工作应充分利用发展改革、经信、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信息，并结合环境统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进行比对排查，核实企业情况，排除不具备发证条件的企业，如行业不在核发范围、企业长期停产或者关闭、企业项目在建设中等，以提高拟发证企业名单的准确性。

（二）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

各市要结合摸底调查，明确 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认真组织排污许可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培训指导，并结合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督促企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抓紧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2019 年核发任务。

（三）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

认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由各市组织对辖区内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自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排污许可证，实行撤销或督促变更处理，下半年省厅将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对核发质量较差的地区进行通报，全面提升许可证核发质量。

（四）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各地要认真做好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让所有排污单位都纳入环境管理，规范排污行为。确保摸清底数、排查无证、分类处置、清理整顿等工作取得实效，做到“一企一证一档”，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

（五）加强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

根据辖区内已发证企业分布情况，各市要制定证后执法监管计划，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平台抽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自行监测、台帐记录和年度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以及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发现存在瞒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及时督促其改正，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严肃查处。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填写《2019年拟发证行业的企业数统计表》（附件2）、《2019年拟发证行业企业汇总表》（附件3），2019年6月15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报送我厅，并抄送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二）请各市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整改情况报送我厅。

联系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陈洁；联系电话：0571-28869175；电子邮箱：52805534@qq.com。

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孟兵润；联系电话：0571-89921823；
电子邮箱：1114221165@qq.com。

- 附件：1. 纳入 2019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行业明细表
2. 2019 年拟发证行业的企业数统计表
3. 2019 年拟发证行业企业汇总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纳入 2019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行业明细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备注
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生猪养殖 2020 年，其他 2019 年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化学矿开采 102	磷矿采选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 加工 139	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	/	
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 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其他	

	乳制品制造 144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调味品、发酵 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酒的制造 151	酒精制造 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其他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的	其他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序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胶黏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 无机碱制造 2612, 无机盐制造 2613,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	/	
	肥料制造 262	磷肥制造 2622,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其他肥料制造 262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聚氯乙烯生产)	/	/	
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有电镀工序的,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 (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锌锰电池制造 3844,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	

<p>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p>	<p>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p>	<p>有电镀工序的,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p>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的</p>	<p>其他</p>	
<p>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p>	<p>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p>	<p>其他</p>	
<p>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p>	<p>电力生产 441</p>	<p>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p>	<p>生物质能发电 4417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p>	<p>/</p>	
	<p>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p>	<p>单台或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p>	<p>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p>	<p>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p>	
<p>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p>	<p>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p>	<p>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p>	<p>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p>	<p>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p>	

<p>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p>	<p>环境治理业 772</p>	<p>经营性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经营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p>	<p>/</p>	<p>/</p>	
<p>通用工序</p>	<p>锅炉</p>	<p>单台或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p>	<p>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p>	<p>/</p>	
	<p>水处理</p>	<p>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p>	<p>接纳工业废水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生活污水处理，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工业废水处理</p>	<p>/</p>	

附件 2

2019 年拟发证行业的企业数统计表

_____市

填报时间：_____

地区 行业		全市合计 (家)	_____县(市、区)		
			_____县(市、区) (家)	_____县(市、区) (家)	_____县(市、区) (家)	
1.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2.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化学矿开采 102				
3.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 加工 139					
4.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 制造 149					
	乳制品制造 144					
	调味品、发酵 制品制造 146					
5.酒、饮料和精制茶 制造业 15	酒的制造 151					
	饮料制造 152					

6.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					
7.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8.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肥料制造 262					
	合成材料制造 265					
9.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1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池制造 384					
1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1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1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生产 441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14.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15.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					
16.通用工序	锅炉					
	水处理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附件 3

2019 年拟发证行业企业汇总表

_____市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单位全称	行业类别	重点/简化管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省.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时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